

#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5〕75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项目管理费指标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，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项目管理费两级分配及分（子）公司自营项目管理费指标确定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集团公司直接承揽的工程项目，管理费按照 5：5 由集团公司和承建分（子）公司实行两级分配。

二、各分（子）公司自行承揽的工程任务，即自营项目，按如下比例确定上缴集团公司的管理费指标：

桥梁工程占合同总额 30%以下的项目，养护工程项目，附属工程项目，管理费为 2%；

桥梁工程占合同总额 30-70%的项目，路面工程项目，管理费为 1.5%;

桥梁工程占合同总额 70%以上的项目，管理费为 1%。

三、各分（子）公司以集团公司资质自行承揽的工程任务，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指标仍按 2%执行；子公司以集团公司所属二级资质承揽的工程任务，上缴集团公司管理费指标仍按 1%执行。

四、项目承接主体的界定按《工程项目管理补充办法》（陕路发〔2012〕133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5 年 9 月 28 日

---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档。

---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9 月 28 日发

---

共印 18 份